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078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5月12在贵阳市白云经济开发区信邦大道227号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其中独立董事陈浩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观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张观福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Xiang Li(中文名:李湘)任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12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如下:

战略委员会:董事张观福任召集人,董事安怀略、Xiang Li(中文名:李湘)、独立董事吕晓翔担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曹进任召集人,董事杜健、独立董事王玲(女士)担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陈浩任召集人,董事孔令忠(女士)、独立董事王玲(女士)担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吕晓翔任召集人,董事安怀略、独立董事曹进担任委员。

上述专业委员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专业委员会委员资格。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陈船女士简历附后。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安怀略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孔令忠(女士)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刘晓阳、陈佳吾(女士)、张洁卿、陈船(女士)、卢亚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肖娅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简历附后。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林翰林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林翰林的简历附后。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马晓刚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马晓刚的简历附后。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产生了公司新一届的董事会。根据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换届选举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第三条

原文为: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现修订为:战略委员会成员由四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相关人员的简历如下:

张观福: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高级工程师,贵阳医学院药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曾就职于贵州省中药研究所、贵州省医药管理局,1995年1月至2000年2月任贵州信邦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14年3月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董事、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董事、贵州信邦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1,013,850股,2013年6月因信息披露延迟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Xiang Li(中文名:李湘):男,美国籍,1963年出生,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有机化学博士,“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美国加州伯克利大学博士后,美国太平洋大学医药和健康科学学院客座教授。现任中肽生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杭州淳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CPC?Scientific?Inc.执行董事等。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安怀略: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贵阳医学院医学学士,副主任医生。曾任贵阳医学院附属医院急门诊主任,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黔东南众康医院有限公司董事、贵州省六枝特区博大医院有限公司董事、仁怀新朝阳医院有限公司董事,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钓鱼台国宾酒业有限公司董事,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金域投资持有公司37,897,310股,持股比例7.57%),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67,848股,通过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6,002,445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孔令忠: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北京师范大学哲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现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任贵州科开医药有公司董事,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董事,贵州信邦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信邦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信邦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省同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盛远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黔东南众康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省六枝特区博大医院有限公司董事、仁怀新朝阳医院有限公司董事,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金域投资持有公司37,897,310股,持股比例7.57%),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894,865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13年6月因信息披露延迟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刘晓阳: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贵阳制药二厂任技术副厂长、贵州良济药业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贵州康纳圣方药业有限公司任研发副总,现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陈佳吾: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进入公司,曾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发展部总监,现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洁卿: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8月进入公司,曾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现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海口天医药方健康云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观福为兄弟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陈船: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计划财务部经理,现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黔东南众康医院有限公司监事。陈船于2010年12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卢亚芳: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曾任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林翰林:男,中国籍,198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8月进入公司,现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兼任黔东南众康医院有限公司监事。林翰林于2014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肖娅筠: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中南大学经济学学士,清华大学会计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投资咨询师,注册造价工程师,高级审计师。曾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副所长、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副所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合伙人,现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黔东南众康医院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马晓刚: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律师。2003加入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经理、内审部门负责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079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5月12日在贵阳市白云经济开发区信邦大道227号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文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同意选举何文均先生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何文均先生的简历

何文均: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主管药师,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重庆制药六厂任车间主任、贵阳医学院制药厂任车间主任,曾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持有公司1,989,6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080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定聘任林翰林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务及信息披露、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市值管理等工作,任期三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林翰林:男,中国籍,198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8月进入公司,现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兼任黔东南众康医院有限公司监事。林翰林于2014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林翰林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51-88660261

传真号码:0851-88660280

电子邮箱:lhlin410@126.com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经济开发区信邦大道227号

邮编号码:550014

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08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贵州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报告于2015年4月22日公布,公司于2015年5月5日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本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等情况,根据贵州证券业协会的整体安排,公司将于2015年5月15日

10:15 - 12:00参加贵州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贵州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guizhou/),参与互动交流。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安怀略先生、董事会秘书陈船女士、财务总监肖娅筠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082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15年4月20日,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运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上述议案于2015年5月12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15年5月12日,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运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12920150050501),公司为科开医药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运支行申请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科开医药基本信息:

名 称: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贵州省修文县扎佐镇医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安怀略

注册资本:肆亿壹仟壹佰肆拾伍万肆仟捌佰壹拾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04月28日

营业期限:1995年04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二类)、医疗器械Ⅲ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Ⅰ类(具体品种以许可证为准)的批发;转让医药、医疗、生物、化学试剂新技术产品;临床医疗服务、培训;房屋租赁;医疗器械消毒服务;化妆品、保健用品、消毒剂、消毒用品、民用五金、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批零兼营。(按有效药品许可证核准的项目有从事经营)。

三、关联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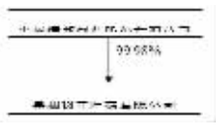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对象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科开医药	2014年度	145,515.50	65,760.39	122,173.39	9,261.83
	2015年一季度	151,374.06	67,005.24	29,191.82	1,244.85

注:201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授信期限至2017年5月4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 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科开医药的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科开医药提供担保,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且被担保人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 195,2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9.44 %;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 121,750 万元(含科开医药及其子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前已发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9.5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444 证券简称:双杰电气 公告编号:2015-014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9日14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2015年5月21日。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书面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共审议四项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赵志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袁学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陆金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魏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许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褚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津贴10万元人民币/年(含税)。

1.选举张云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张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闵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张党金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刘中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选举刘颖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6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4,486,400股A股股票,于2015年4月20日取得了中共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5)第BJ05-007号的《验资报告》,2015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公司完成新股发行登记,登记数量137,945,6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345.92万元,变更为13,794.56万元。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需要根据本次新股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条款。另外,根据2015年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拟修订《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章程修订对照说明》和《公司章程》(2015年5月)。

本议案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以及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委托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也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但不受理电话登记(传真或信函请在2015年5月26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函地址详见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同时请注明“股东大会”)。

(二)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5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三)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即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D座1111室

联系电话:010-62987100

传真:010-62988464

邮政编码:100085

联系人:李涛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会议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章程修订对照说明》和《公司章程》(2015年5月)。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同意、弃权、反对”的指示:

序号	普通决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一)	关于推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数		
1	选举赵志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袁学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陆金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魏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许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选举褚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	关于推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数		
1	聘任张云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聘任张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聘任闵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	关于推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数		
1	选举张党金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	选举刘中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	选举刘颖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特别决议案				
(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为累积投票制议案,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填写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②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委托人亲笔签名(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法人股东委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2、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请提供可证明股东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4、此表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2015年5月26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5、(1)如此表采用来人或来函形式,请递送至下述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D座1111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100085)

(2)如此表采用传真形式,请传至: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号码:(010)62988464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5444 投票简称:双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总议案(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表决后,仍需对议案1至议案3的子议案进行表决),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1中的第一项子议案,1.02元代表议案1中的第二项子议案,依此类推;对于选举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如议案2为选举监事,则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委托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决	100元
(一)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1	选举赵志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元
2	选举袁学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元
3	选举陆金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元
4	选举魏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元
5	选举许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元
6	选举褚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元
(二)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1	选举张云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元
2	选举张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元
3	选举闵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元
(三)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1	选举张党金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1元
2	选举刘中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元
3	选举刘颖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3元
(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为累积投票制议案,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②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果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表决意见为准。

(5)投票注意事项:

A.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B.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做自动撤单处理;

C.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较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需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